

FG200801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65F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3年7月25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65F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三、采购预算：590.40 万元（包 1:337.30 万元；包 2:253.1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详见线路明细）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预算	服务标准
服务类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包组一	共 68 条线路。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	2023 年至 202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37.30 万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包组二	共 51 条线路。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	2023 年至 202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53.10 万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包 1、包 2 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同时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包 1、包 2 先后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包 2 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

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303 室

九、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303 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20-83186835/83186862

邮箱：[sczx3@gd.gov.cn](mailto:sczx3@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邮编：510030

采购人联系人：程先生、肖先生

电话：0752-2382653、2382692

联系地址：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详见线路明细）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预算	服务标准
服务类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包组一	共 68 条线路。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	2023 年至 202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37.3 万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包组二	共 51 条线路。	按采购需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	2023 年至 202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53.1 万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有效支持惠州市税务系统信息化工作的开展，适应惠州市税务局当下扁平化网络布局，依照税务系统业务需求及税务应用系统要求，惠州市税务局拟规划统筹租赁网络线路，以保障市局到县（区）局（包含各税务分局网点）网络联通、市局到外单位（政府机构）网络联通。

### 二、项目目标：

基础网络是税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也是税收业务得以正常开展的必要保障。本项目目标是为惠州全市税务系统采购基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以保证惠州税务系统业务网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90.40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

年。

本次采购网络线路服务共 119 条，按主备线路分包 1、包 2 采购，其中包 1 共 68 条线路，包 2 共 51 条线路。

本项目包 1、包 2 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同时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包 1、包 2 先后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包 2 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内网广域网通过核心路由涉及上联省税务局，下联市局演达办公区、金山湖机房、外联单位以及四区三县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分局（所），保障项目的服务稳定性为重中之重。因此，要求对于下方网点地址已有光纤资源接入覆盖率为 80%或以上。两个包的具体线路明细如下：

表一：包 1 具体线路明细表

序号	所属单位	A 端	地址	B 端	地址	线路类型	线路速率
1	市局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市局中洲数据机房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湖山村村委会湖山村(组)(金山二桥)新建办公楼	业务专网	200M
2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市局演达办公区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演达一路	业务专网	200M
3	仲恺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仲恺陈江分局	陈江胜利街道 8 号	业务专网	100M
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惠南办税点(三栋)	三栋镇惠南科技产业园华泰南路 2 号科创中心 1 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业务专网	100M
5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东江办税点(水口)	东新大道 35 号东江科技园行政服务中心	业务专网	100M
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仲恺和畅联合	仲恺高新区和畅东六路 23 号和畅国际	业务专网	100M

				办税厅	小区首层西侧		
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仲恺新区局	和畅七路西骏涛华府6号楼	业务专网	100M
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仲恺局档案中心	仲恺惠风七路18号	业务专网	100M
9	龙门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第二分局	龙城街道青龙路8号	业务专网	100M
1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永汉分局	永汉镇增马公路新城区永汉税务分局	业务专网	100M
11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县县局	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869号	业务专网	100M
12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龙潭分局	龙门县龙潭镇圩新公路	业务专网	100M
13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县平陵分局	龙门县平陵街道易发大道旁	业务专网	100M
1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第二分局/淡水分局	淡水金惠大道南享西路13号	业务专网	100M
15	惠阳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沙田分局	惠阳区沙田镇356省道长龙岗工业区	业务专网	100M
1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新圩VTAX大厅	惠阳区新圩政府东路新圩地税大楼	业务专网	100M
1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区局	淡水演达二路13号	业务专网	100M
1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第一分局	惠阳区淡水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	业务专网	100M
19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三和分局	惠阳区三和开发区御和路西侧	业务专网	100M
2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惠阳良	惠阳区良井镇宝丰	业务	100M

		局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井分局	华府一期2幢1层	专网	
21	惠东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东县局	惠东县河北一路13号	业务专网	100M
22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河北一路15号办公区	惠东县平山街道办事处黄排河北一路15号	业务专网	100M
23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岭税务分局	惠东县大岭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恒展商贸城2栋9-13号	业务专网	100M
2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多祝税务分局	惠东县多祝镇平安中路33号	业务专网	100M
25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平海税务分局	惠东县平海镇213县道附近	业务专网	100M
2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稔山税务分局	惠东县稔山镇324国道附近	业务专网	100M
2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吉隆税务分局	惠东县吉隆镇人民路177号	业务专网	100M
2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水口税务分局	水口大湖溪一路5号	业务专网	100M
29	惠城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江北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金府路45号(社保小金口管理所)1楼	业务专网	100M
3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城区第二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育才路北路4号	业务专网	100M
31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江南税务分局	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4楼	业务专网	100M
32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江北房产厅	江北校园东路34号	业务专网	100M
33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城区局	江北文昌二路3号	业务专网	100M
3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河南岸	螺仔湖南街2号	业务	100M

		局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税务分局		专网	
35	大亚湾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亚湾区局二楼	中兴南路112号	业务专网	100M
3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西区税务所	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236号	业务专网	100M
3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亚湾区局	大亚湾中兴五路106号	业务专网	100M
3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霞涌税务所	大亚湾霞涌观景路1号	业务专网	100M
39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亚湾局办税大厅	大亚湾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	业务专网	100M
4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行政服务中心房管联合办税窗口	大亚湾石化大道中603号2楼	业务专网	100M
41	博罗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溪分局	博罗县龙溪镇岗湖路51号	业务专网	100M
42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第二分局,罗阳分局	罗阳街道办罗阳一路101号	业务专网	100M
43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石湾分局	博罗县石湾镇兴湖西路2号	业务专网	100M
4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杨村分局	杨村镇金杨大道83号	业务专网	100M
45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博罗县局	罗阳街道中城北路245号	业务专网	100M
4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博罗长宁分局	博罗县广汕路与新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	业务专网	100M

4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博罗公庄分局	公庄镇兴庄路97号	业务专网	100M
4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博罗园州分局	博罗县庆丰一路	业务专网	100M
49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博罗湖镇分局	湖镇镇富裕大道17号	业务专网	100M
5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博罗县第一分局	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155号	业务专网	100M
51	市局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市税务局考勤系统	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办事处麦地南路主楼1楼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52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江北社保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三新北路(劳动和社保局)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53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银联网点(POS机)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园南区(惠南科技创业中心项目)3号楼3楼301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54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银信网点(POS机)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南岸路(邮电大楼)(河南岸邮政大楼)9楼901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55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交警大楼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办事处惠州大道(江北段)178号(交警大楼)7楼701房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56	龙门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龙门行政服务	龙门县体育西路城投大厦	外单位驻	100M

				中心外 驻点		点线 路	
57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大道 22 号	龙门房 管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 街道办事处塔新路 38-1 号(房产管理 局)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58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大道 22 号	龙门龙 翔花城 办公区 (龙城分 局,第一 分局)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 街道办事处青龙路 2 号(龙翔花城)2 楼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59	惠阳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大道 22 号	淡水多 功能厅	惠阳区淡水惠南大 道好益康一路行政 服务中心 B 栋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60	惠东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大道 22 号	惠东国 土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 街道办事处景民路 2 号(国土资源局) 办公楼 6 楼机房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61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大道 22 号	惠东房 管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 街道办事处惠东大 道(广汕路)(房产 管理局大楼)7 楼 702 机房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62	惠城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大道 22 号	惠城区 行政服 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龙丰 街道办事处新联路 5 号(行政服务中 心)1 楼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63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大道 22 号	惠城社 保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街道办事处三新北 路 29 号(惠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局)4楼		
64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市社保局	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办事处下埔路19号(广发大厦)广发银行大厦3楼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65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江北市民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1楼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66	大亚湾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大亚湾房产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石化大道中386号需增加大亚湾区房产管理局二楼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67	大亚湾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大亚湾档案室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办事处龙山九路(明华花园)1栋1楼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68	仲恺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仲恺房产局	惠风东二路12号城发大厦1楼(仲恺区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服务大厅)	外单位驻点线路	100M

表二：包2具体线路明细表

序号	所属单位	A端	地址	B端	地址	线路类型	线路速率
1	市局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市局中洲数据机房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湖山村村委会湖山村(组)(金山二桥)新建办公楼	业务专网	200M
2		市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市局演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	业务	200M

		局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达办公 区	岸街道办事处演达 一路	专网	
3	仲恺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仲恺陈 江分局	陈江胜利街道8号	业务 专网	100M
4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仲恺和 畅联合 办税厅	仲恺高新区和畅东 六路23号和畅国际 小区首层西侧	业务 专网	100M
5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仲恺新 区局	和畅七路西骏涛华 府6号楼	业务 专网	100M
6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仲恺局 档案中 心	仲恺惠风七路18号	业务 专网	100M
7		市税务 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 道22号	仲恺房 产局	惠风东二路12号城 发大厦1楼（仲恺 区行政服务中心不 动产登记与房产交 易服务大厅）	外单 位驻 点线 路	100M
8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第 二分局	龙城街道青龙路8 号	业务 专网	100M
9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永汉分 局	永汉镇增马公路新 城区永汉税务分局	业务 专网	100M
10	龙门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县 县局	龙门县龙城街道迎 宾大道869号	业务 专网	100M
11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龙 潭分局	龙门县龙潭镇圩新 公路	业务 专网	100M
12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县 平陵分 局	龙门县平陵街道易 发大道旁	业务 专网	100M
13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龙门县 龙城税 务分局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 街道龙城税务分局	业务 专网	100M
14		惠阳	市税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第二分 局/淡水	淡水金惠大道南享 西路13号	业务 专网

				分局			
15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沙田分局	惠阳区沙田镇356省道长龙岗工业区	业务专网	100M
1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新圩VTAX大厅	惠阳区新圩政府东路新圩地税大楼	业务专网	100M
1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区局	淡水演达二路13号	业务专网	100M
1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第一分局	惠阳区淡水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	业务专网	100M
19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三和分局	惠阳区三和开发区御和路西侧	业务专网	100M
2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良井分局	惠阳区良井镇宝丰华府一期2幢1层	业务专网	100M
21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阳新圩税务局	惠阳区新圩镇政府办公楼新圩税务局	业务专网	100M
22	惠东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东县局	惠东县河北一路13号	业务专网	100M
23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河北一路15号办公区	惠东县平山街道办黄排河北一路15号	业务专网	100M
2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岭税务分局	惠东县大岭街道办环城北路恒展商贸城2栋9-13号	业务专网	100M
25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多祝税务分局	惠东县多祝镇平安中路33号	业务专网	100M
2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平海税务分局	惠东县平海镇213县道附近	业务专网	100M
2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稔山税务分局	惠东县稔山镇324国道附近	业务专网	100M
2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	吉隆税	惠东县吉隆镇人民	业务	100M

		局	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务分局	路177号	专网	
29	惠城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水口税务分局	水口大湖溪一路5号	业务专网	100M
3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江北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金府路45号(社保小金口管理所)1楼	业务专网	100M
31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城区第二税务分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育才路北路4号	业务专网	100M
32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江南税务分局	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4楼	业务专网	100M
33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江北房产厅	江北校园东路34号	业务专网	100M
3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惠城区局	江北文昌二路3号	业务专网	100M
35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河南岸税务分局	螺仔湖南街2号	业务专网	100M
36	大亚湾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亚湾区局二楼	中兴南路112号	业务专网	100M
3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西区税务所	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236号	业务专网	100M
3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亚湾区局	大亚湾中兴五路106号	业务专网	100M
39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霞涌税务所	大亚湾霞涌观景路1号	业务专网	100M
4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3号	大亚湾局办税大厅	大亚湾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	业务专网	100M
41		市税务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2号	大亚湾房产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石化	外单位驻	100M

					大道中 386 号需增加大亚湾区房产管理局二楼	点线路	
42	博罗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龙溪分局	博罗县龙溪镇岗湖路 51 号	业务专网	100M
43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第二分局, 罗阳分局	罗阳街道办罗阳一路 101 号	业务专网	100M
44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石湾分局	博罗县石湾镇兴湖西路 2 号	业务专网	100M
45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杨村分局	杨村镇金杨大道 83 号	业务专网	100M
46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博罗县局	罗阳街道中城北路 245 号	业务专网	100M
47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博罗长宁分局	博罗县广汕路与新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业务专网	100M
48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博罗公庄分局	公庄镇兴庄路 97 号	业务专网	100M
49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博罗园州分局	博罗县庆丰一路	业务专网	100M
50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博罗湖镇分局	湖镇镇富裕大道 17 号	业务专网	100M
51		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麦地南路 3 号	博罗县第一分局	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 155 号	业务专网	100M

#### 四、技术要求:

- ★线路类型中，“业务专线”要求采用 MSTP/PTN/STN/UTN（包括更高级点对点传输协议）线路进行建设；“裸光纤”要求采用裸光纤或不少于 1000Mbps 的 OTN 线路进行建设。
- ★采用光纤技术进行建设。
- 链路质量要求：链路平均丢包率<万分之五，带宽利用率>99%，链路误码率≤10E<sup>-7</sup>，传输时延<15ms（裸光纤<10ms）。
- ▲组网要求：要求 2M~500M 带宽范围内，可以实现带宽的平滑扩容，所有链路升级割接过程业务中断时间合计不超过 48 小时。

5. ▲业务专线路由要求：市税务局（麦地办公区）、市税务局（演达办公区）端汇聚口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能以自愈环方式接入运营商的两个不同传输局。

6. 安全要求：投标人对采购人所租用的线路的链路安全负责，保障采购人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线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非法网络攻击。

7. ▲投标人须具备自有的管道，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租用或采用其它方式使用第三方的管道。

8. 投标人须提供光端机接入，光端机的配置需支持未来可能的带宽扩展（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

9. ▲投标人须提供并维护光端机、连接线缆（尾纤等）及用户端路由器的光模块，光端机的接口类型与数量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无需支付线路租用费用以外的额外费用，如线路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60 天内按要求交付线路。

## 五、服务要求

### 1. 工程实施：

投标人应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网络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1）投标人应在实施前与税务机关配合，了解采购人网络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2）投标人应保证线路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的顺序和时间开通到位，线路到位时间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若因投标人原因线路未能及时开通，则按照 1000 元/天/条进行赔偿。如中标人逾期开通线路超过【15】天，或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包中所规定的网络建设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配合税务机关的网络开通调测工作。

（4）投标人应保证传输设备和线路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5）投标人负责税务端线路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6）投标人应配合税务机关相关网络设备的系统集成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线路开通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税务部门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8）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有关技术文件、本地网接入竣工资料、光缆路由图及验收测试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统一移交当地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并告知其中的关键部分和注意事项。

(9) 本项目实施及需要的增加设备及其他条件, 包含在本项目中, 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 投标人在预计发生对采购人产生影响的事件时,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

(11) 本项目过渡期间需保证系统平滑过渡, 任一网点原有服务与改造后服务不得出现中断 2 小时以上的情况。

## 2. 线路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线路实施工作方案, 对所投包组中的网络节点提供投标人现有光纤资源的覆盖情况, 并阐述线路施工内容、计划安排、采购人需要提供的资源、是否需要进行线路切换等, 如需进行线路切换, 请提供线路切换方案, 保障采购人业务运行受线路切换影响最小。

## 3. 服务体系及违约责任:

惠州税务业务网络包括大量的税务业务中的关键实时性应用, 要求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 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端到端全过程 (即售前、售中、售后) 一站式服务; 享受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 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无论市、(县) 区税务局或税务分局发起的故障申告, 投标人均需按要求响应和处理。投标人需指定专人分别与市税务局及 (县) 区税务局或税务分局进行服务对接, 并提供联系人名单。

3) 当线路发生故障时, 客户可通过投标人的绿色通道电话告知故障网点, 投标人就马上指派人员上门维修, 不需另报线路单号等信息, 以提高报障效率。如线路发生中断等情况, 投标人在故障发生前先主动告知客户单位负责人原因, 待故障处理完成后, 在一天内将故障分析报告提交给客户。

4) 客户在使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投标人申告, 投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应建立 “首问负责制”。

5) 在 30 个自然日内, 因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服务, 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 (含两次), 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月服务费。

6) 在服务期内,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中断 (不可抗力除外), 投标人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并在该月服务费中扣除 (详见以下条款)。投标人应当每月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故障时间记录单。

### (2) 故障响应服务

1) 投标人应配合税务系统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投标人应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点, 确保售后服务范围涵盖惠州市地域, 可以及时处理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的报障后, 应在 20 分钟内做出有效响应; 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如 12 小时内仍未能修复故障的, 投标人应在报障时间起计 36 小时内提供临时可用线路替代故

障线路，保障采购人线路稳定。设备故障修复流程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的维护规程执行；若发生重大特殊故障需要延长修复时间的，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含) 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月服务费。

4) 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含) 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服务费。

5) 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通知当地税务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6) 对于非网络通道故障，如有必要，投标人应给予专业和服务范围内的协助。

7) 基于线路的中断会影响正常税收业务，要求提供服务具有便利性，在采购人确认有需要时能够 1 小时内到达所属单位所在地，提供帮助。

### (3) 日常线路运维体系

1) 投标人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采购人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投标人应对提供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采购人。

4) 投标人如需中断提供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5)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

6)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故障处理制度及流程。

7) 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撤销节点，撤销后不再支付该节点的线路租用费，不计算违约金。当因业务需要而搬迁或撤消时，搬迁或撤消不能作为采购人违约。

### (4) 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投标人将对相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采购人，为保证税务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前终止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供线路的单条线路故障率大于每年 12 次或平均故障率大于每年每线路 3 次，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

(6) 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在线路网点现场对税务系统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基础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

(7) 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其维护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惠州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六、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承担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认证证书。

**七、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进行测试，测试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指标名称要求	指标名称要求
线路误码率	≤10E-7
传输时延	<15ms
运营商线路发生故障时，主备用电路切换时间（自愈时间）	<50ms

如线路完成施工，而检测结果无法满足线路验收要求，则视为线路未通过验收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直至线路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介绍其在惠州市内的网络规模，到惠州市税务局系统各接入单位的线路准备情况，包括全程线路是自建还是代建、线路维护是自行维护还是委托维护、是否有租用其他网络提供商的通信线路等问题。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其中某条线路是否开通，以及开通时间和实际使用时间。

3. 除另有说明外，本项目中所列的技术或商务条款适用于包 1 和包 2。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 10%的范围内对线路进行调整。对于调增线路（增加带宽或新建线路），根据线路的带宽和类型，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增加支付（无需支付线路租用费用以外的额外费用，如线路安装费等）；对于调减线路（降低带宽或撤销线路），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予以扣除。对于迁移线路，中标人提供迁移服务。调增或迁移线路要求

交付时间最多不多于 15 天（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

5.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终止单条或全部链路租用服务。采购人终止相关服务时，需提前一个月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中标人，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附件。）

## **九、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双方协商定的方式。

2、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租用线路情况按月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的专线月租费。

3、中标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支付申请、上个月专线月租清单和线路故障及投诉明细清单提交给采购单位审核，并提交上个月月租费发票给采购人，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申请出具审核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三、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

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mailto: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3. 投诉
-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九、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 分	30 分	20 分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3.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4 价格评审

3.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1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核实价×(1-C<sub>2</sub>)；（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5) 本条款中 1) 2) 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20$$

3.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各包组分别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

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子包 2：未成为子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号条款响应程度	对供应商投标时针对需求中“▲”号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每满足一个“▲”号条款要求得2分，共有4个“▲”号条款，最高得8分。 注：标▲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2	非“▲”号及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对供应商投标时针对“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四、技术要求”的非“▲”号及非“★”号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每满足一个非“▲”号及非“★”号条款的技术要求条款得1.5分，共有4个非“▲”号及非“★”号条款的技术要求条款，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3	实施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线路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线路实施要求”的相关要求： 方案不影响采购人业务运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10
4	服务体系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服务体系方案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服务体系及违约责任”的相关要求：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5
5	网络资源覆盖情况	根据投标人在“线路明细”中网点地址已有光纤资源接入情况，按照覆盖点数进行评分： ≥90%的网点地址已有光纤资源接入，得15分； <90%，≥75%的网点地址已有光纤资源接入，得10分； <75%，≥60%的网点地址已有光纤资源接入，得5分； <60%的网点地址有光纤资源接入，得0分。 注：投标人须列出已有光纤资源清单、统计总数，以及已有光纤资	15

		源与需求总数的占比数据，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竣工时间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线路开通时间进行评分，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所有线路开通的得 6 分，50 天内完成所有线路开通的得 4 分，60 天内完成的得 2 分，其余得 0 分。 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开通时间。	6
合计（50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公司资质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已暂停或已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的不足三个月的，得 2 分。）	2
2	项目经理资质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3	项目团队成员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认证证书，每有一人满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4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线路租赁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期服务费用结算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5
5	用户评价	2020 年以来的项目（需为以上业绩情况中有效计分的业绩；如评价文件上无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另表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 1 份用户评价得 0.5 分，最多计算 10 份用户评价，共 5 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 1 份计算。 注：需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多份评价，只计 1 份。	5

6	提供 服务 便利 性	<p>投标人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能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市税务局 2 个办公区、7 个县（区）税务局共 9 个地点）。满足到采购人 9 个地点要求的，得 3 分；满足 6-8 个地点要求的，得 2 分；满足 3-5 个地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以下两种方式皆可得分。</p> <p>①提供服务机构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服务机构到采购人现场的电子地图行车时间截图）复印件</p> <p>②承诺签订合同后配备的，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配备的服务机构的响应时间及配备到位时间，缺一不得分）。</p>	3
合计（3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65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  
租赁服务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电话：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南路3号

乙方（中标人）：

电话： 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65F）包组\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两年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1. 包括本项目的总价和每条线路以及其余各项费用报价。总价包括所有线路服务费用总价，含本项目实施及需要的增加网络设备费用、增值税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在服务期内甲方如需新增线路或者升级线路，乙方承诺其线路租赁价（含服务费）不高于本次招标的同等技术组网方式、同等带宽的单条线路报价（含服务费），届时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维护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进行验收；
4. 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5. 在接入和使用电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3. 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设备/内容扩充，乙方承诺将按与本合同同等的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4. 对租用的线路进行日常维护与故障排除，如发生故障及时派员排除故障；
5.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的连接、调通。

#### 四、 服务期

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双方协商定的方式。
2. 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甲方根据实际租用线路情况按月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专线月租费。
3.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支付申请、上个月专线月租清单和线路故障及投诉明细清单提交给甲方经办部门审核，并提交上个月月租费发票给甲方，甲方经办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申请出具审核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线路未能及时开通，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照 1000 元/天/条进行赔偿。如乙方逾期开通线路超过【15】天，或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包中所规定的网络建设工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使用的专线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中断（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对甲方予以赔偿：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含)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月服务费；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含)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服务费。
4. 乙方提供线路的单条线路故障率大于每年 12 次或平均故障率大于每年每线路 3 次，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月租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如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月租，可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月租，甲方不需支付欠费违约金。甲方如无正当原因逾期交纳专线月租费用，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缴款日止，每天按所欠费用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5%；甲方逾期 60 天以上不缴纳月租费，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欠费累计已满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终端进行拆机处理。甲方补交费用和欠费违约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为甲方重新恢复线路的通讯。

#### 七、 保密规定

1. 本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

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乙方如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八、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九、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 十二、 其他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合计\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1.	自查表 .....	47
2.	报价表 .....	52
3.	投标函 .....	54
4.	资格证明文件 .....	56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64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65
7.	实施计划 .....	66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68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9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65F

(子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子包 2: 未成为子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 营 范 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3C500FG065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3. ....

####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4.8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

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实施计划

###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7.2 项目人员安排

####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65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500FG065F 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全市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 保 证 金 金 额 ] （（小 写） ¥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 诉 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